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年6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B1800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后大营村村委会东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韩朋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055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一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制造

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韩朋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编制 主持人		蒋伟	HP0003478	B105503207	交通运输	蒋伟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蒋伟	HP0003478	B105503207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蒋伟

江苏信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达	联系人	徐银峰		
通讯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 90 号				
联系电话	13861199188	传真	0519-86353125	邮政编码	2131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 90 号 (北纬 31° 43' 12" 东经 120° 0' 36")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2017-320412-33-03-52005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500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9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冲压件加工制造, 为个体私营企业 (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 现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90号。项目东侧为通济工具厂, 西侧为强源纺织有限公司, 南侧为人民东路, 北侧为农田,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企业投资1000万元用于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的生产, 购置精密冲床、伺服送料机、桥式起重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18台/套, 本项目于2017年5月11日在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 2017-320412-33-03-520050, 详见附件2), 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 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铰链1500万只的生产能力。</p> <p>职工定员: 拟定员工人数100人。</p> <p>生产方式: 全年工作300天, 实行一班制生产 (8小时一班), 全年工作时数2400h, 厂区内设置宿舍和食堂, 食堂位于厂区一楼, 宿舍位于厂区二楼、三楼。</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电镀工段不在厂区内进行，将工件送至外协单位进行电镀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	压铸铰链	550 万件/年	2400h
	钣金铰链	915 万件/年	
	喷塑铰链	35 万件/年	

3、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原辅料见表1-3，主要原辅物理化毒理性质见表1-4。

表 1-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桥式起重机	LDA10	7 台
2	伺服送料机	NCBF-400	8 台
3	精密冲床	APF-300	8 台
4	喷粉流水线	/	2 套
5	冲床	JH21-63	31 台
6	点焊机	DN-75	18 台
7	精密气动旋铆机	MQXM-250	11 台
8	钻床	YDZ-20	12 台
9	抛光机	Q234	4 台
10	抛丸机	Q326	3 台
11	攻丝机	DZX-1ZR-250	11 台
12	空压机	/	3 套 (2 套备用)
13	数控对焊机	UN-35	2 台
14	涡流式研磨机	WLM120	1 台
15	热室压铸机	G-88	3 台
16	金属切割机	TP2500	3 台
17	剪板机	Q11-3X1300MM	2 台
18	车床	CA61-40	2 台
19	自动氩弧焊机	12 工位	4 台
20	平面磨床	HPG500	2 台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型号组分	包装方式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锌锭	锌	/	570t	48t	国内汽运
2	钢板	钢	/	1170.2t	98t	国内汽运
3	焊条	锡	/	300 根	300 根	国内汽运
4	塑粉	塑料	15kg/袋	10.2t	1.2t	国内汽运
5	钢丸	钢	50kg/袋	9t	3t	国内汽运
6	液压油	添加剂、基础油	50kg/桶	0.85t	0.5t	国内汽运
7	氩气	氩	50L/瓶	100L	100L	国内汽运

表 1-4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氩气	理化性质	无色无臭，不燃气体，熔点-189.3℃，沸点-185.7℃，性质稳定。
	毒理性质	常温常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浓度高于 50% 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可在数分钟内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液压油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为添加剂和基础油，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燃烧后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无爆炸危险性。
	毒理性质	常温无毒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抛光车间	689 m ²	抛光、抛丸工段
	冲床车间#1	782 m ²	扳工、割轴、切割下料、切头工段
	冲床车间#2	260 m ²	钻孔、去毛刺、攻丝、铆轴工段
	焊接车间	690 m ²	焊接工段
	喷塑车间	135 m ²	喷塑工段
	烘干房	117 m ²	烘干工段
	压铸车间	390 m ²	压铸冷却工段
贮运工程	半成品库	117 m ²	用于储存半成品
	装配车间	390 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仓库	308 m ²	用于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8m ²	位于厂区西侧二楼、三楼
	食堂	280 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一楼
	宿舍	280 m ²	位于厂区东侧二楼、三楼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由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供电	80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符合接管标准、尾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达标排放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90号，东侧为通济工具厂，西侧为强源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人民东路，北侧为农田。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项目厂界离最近环境敏感点（赵家塘）360米，详见附图2。

6、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条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7、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故符合上述条例规定。

根据《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以锌锭为原料生产压铸铰链，项目选址不属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一类区）范围，且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上述条例规定。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90号，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溇湖

（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规划相符合。

8、选址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90号，根据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4），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90号，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原厂房内设备已搬离本厂房。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已经购置，但尚未发生任何生产行为，故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南部，紧邻武进区行政中心，全镇总面积45.29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7个社区，全镇户籍人口4.45万，外来人口7.14万。遥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京杭运河于镇区中心穿境而过。312国道、232省道大运河、武进港、三山港、采菱港、舜河等河道南连太湖，北接长江，形成优越的水路交通体系。

2、地形、地貌和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地质构造属于茅山褶皱带范围。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190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3、气象气候

常州市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根据常州市气象站近20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据常州气象站1952~2012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① 气温

历年最高气温：39.0℃（2003.8.2）

历年最低气温：-8.2℃（2009.1.24）

多年平均气温：16.5℃

多年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8.6℃

多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3.3℃

②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102.9mm

最大年降水量：1436.0mm（2009年）

最小年降水量：843.5mm（1992年）

月最大降水量：571.8mm（2011年8月）

日最大降水量：196.2mm（1991年8月19日）

降水次数：日降水量 ≥ 5 mm（52.8天）

日降水量 ≥ 10 mm（32.8天）

日降水量 ≥ 25 mm（11.0天）

日降水量 ≥ 50 mm（3.0天）

最大积雪深度：36cm（2008年1月29日）

最大冻土深度：9cm（1993年1月28日和2010年1月14日）

③ 风况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ESE 频率11.5%

夏风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ESE频率13.6%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NEN频率9.0%（静风频率为9.6%）

多年平均风速：2.6m/s

实测最大风速：18.5m/s

大风日数（风力 ≥ 8 级）：平均3.8天/年、年最多12天

④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23.1天

历年最多雾日数：56天（1999年）

历年最少雾日数：6天（1995年）

⑤ 雷暴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27.8天

历年最多雷暴日数：42天（2011天）

⑥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4.7%

七月份平均相对湿度：78.8%

一月份平均相对湿度：74.6%

常州1994~2013年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见表2-1，国家基本气象站近20年风向玫瑰见图2-1。常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近20年风向玫瑰见图2-1，1994~2013年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见表2-1。

表 2-1 常州气象站1994~2013 年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表

风要素 风向	全 年			夏 季		冬 季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最大风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N	5.4	2.8	13.9	3.0	2.6	7.1	2.7
NNE	7.3	2.8	15	4.8	2.6	8.7	2.7
NE	7.6	2.7	12	5.7	2.8	8.6	2.7
ENE	7.8	2.8	10	7.5	3.1	7.5	2.7
E	8.2	2.7	12	9.7	3.1	7.1	2.5
ESE	11.5	2.9	10	14.0	3.4	8.3	2.7
SE	8.9	2.8	11	12.1	3.2	5.1	2.3
SS	6.8	2.9	10	10.5	3.2	3.3	2.3
S	2.9	2.6	10	4.5	2.8	1.6	2.0
SSW	2.4	2.3	8	4.1	2.6	1.4	1.4
SW	2.9	2.4	11	4.5	2.8	2.0	1.8
WSW	3.2	2.5	9	3.6	2.8	3.1	2.1
W	4.9	2.6	9	3.5	3.0	6.8	2.6
WNW	4.9	2.7	13	2.8	2.4	7.1	2.7
NW	4.0	2.6	9	2.3	2.1	6.0	2.7
NNW	5.4	2.8	10	3.1	2.6	7.3	2.9
C	5.9	—	—	4.4	—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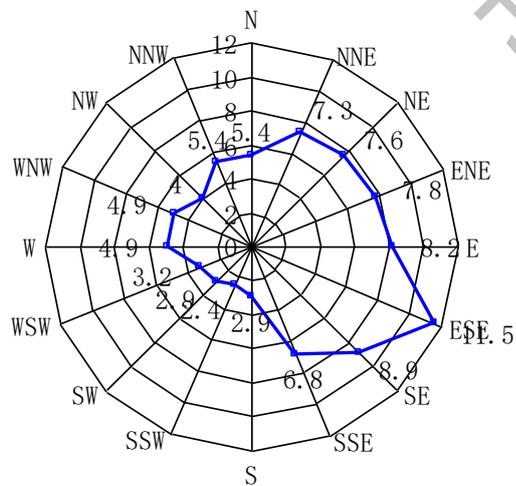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1994-2013）

4、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起与江阴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据长江湖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³/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³/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m³/s、28750m³/s和7675m³/s。

5、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部。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遥观镇概况

遥观镇位于武进区东部，距离常州市区10公里，东临横林镇，南与洛阳镇接壤，西靠武进城区，北与横山桥镇衔接，交通条件优越，铁路、公路、水运一应俱全。沪宁铁路、沿江高速、312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贯通镇域，境内设有沿江高速公路道口。镇内河道纵横，通航的河道有京杭大运河、武进港和采菱港等，航道与对外交通干线紧密相连，构成了全镇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络。

遥观镇经济处于武进排头兵地位，工业发达，近年来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一产趋向稳定，三产相对薄弱。第一产业总量较小，以多种经营为主，主要分布在钱家工业园、遥观村、新南村。工业基础雄厚，龙头企业众多，已将形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塑料、纺织等支柱产业体系。

2015年全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3.15亿元，比去年增长30.44%。其中第一产业6344万元，比去年增长1.74%；第二产业878700万元，比去年增长28.87%，第三产业148948万元，比去年增长41.64%。全镇以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三大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在全镇经济总量中占据了70%的份额。2009年被评为“全国轨道交通产业集群镇”和江苏省“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专业镇”。

2、基础设施简介

(1) 供水：遥观镇现由江河港务水务（常州）有限公司统一供水，水源取自长江。工业用水由市政管网和自备水联合供应，单位自备水主要取自地表水，自备地表水年取水量1687万m³/年。

(2) 供电：遥观镇供电主要取自华东和江苏电网，现有11kv变电所3座（高田变、剑北变、塘桥变），220v变电所2座（遥观变、芳渚变），规划近期新建110kv变电所2座。

(3) 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遥观镇现有前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t/d，实际处理水量0.21万t/d，采用生化和物化工艺处理，主要收集前杨村工业企业污水，尾水排入二贤河。镇域内现有三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是人民东路污水泵站、临津路污水泵站和剑马路污水泵站。

镇区污水普及率较高，运河以北区域和沿江高速以南区域污水管网匮乏。镇区生活污水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镇区新建小区生活污水均已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现已经有15个行政村已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2座。镇区企业生产废水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前杨工业园企业生产废水由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为接管企业生产废水经过内部处理达标排放。

(4) 供热：遥观镇沿江高速以西目前多采用分散式供热方式，沿江高速以东由中钢热电厂集中供热。

(5) 供气：遥观镇目前燃气气源主要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管道燃气气化效率低。武进区天然气管道已经铺设至遥观镇区，现有高压管道11km、中压管

道24km、高中压调压站2座。

(6)环卫设施：遥观镇现有垃圾转运站1座，位于留道村，总占地面积2879m²，处理能力30吨/天，遥观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镇环卫所承担，手机后的生活垃圾由镇垃圾转运站送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江苏五洋赛德科技有限公司300台/年全自动多梳经编机技改项目》（报告编号：【（2015）JYQHT-BG-09（综合）字第（2208）号】）中对项目附近的半岛小区（本项目东南方向约1800m）环境空气历史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地附近各污染因子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SO ₂	0.013~0.046	0.028	0	/	/	/
NO ₂	0.018~0.054	0.034	0	/	/	/
PM ₁₀	/	/	/	0.062~0.089	0.075	0

由表3-1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SO₂、NO₂、PM₁₀等各检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浓度范围和平均值均在标准值以内，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采菱港水环境质量现状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引用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台组隔防爆撬装式汽油加油（气）装置技改项目》中采菱港历史检测数据。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采菱港	W1 新 312 国道断面	最大值	7.50	3.2	1.45	0.25
		最小值	7.21	3.0	1.21	0.24
		平均值	7.40	3.1	1.35	0.24
		污染指数	0.2	0.31	0.9	0.8
		超标率%	0	0	0	0
	W2 马杭桥断面	最大值	7.52	3.4	1.46	0.22
		最小值	7.22	3.4	1.27	0.20
		平均值	7.39	3.4	1.36	0.21
		污染指数	0.2	0.34	0.91	0.7
		超标率%	0	0	0	0
IV 类标准			6-9	≤10	≤1.5	≤0.3

注：pH无量纲。

上表可知：采菱港两个检测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11日~06月12日现场实测【（2017）JYQHT-BG-09（综合）字第（1680）号】，本项目周边噪声环境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16年 06月11日	N1	58.8	65	49.3	55
	N2	62.2	70	51.3	55
	N3	57.4	65	46.4	55
	N4	55.6	65	44.9	55
2016年 06月12日	N1	59.3	65	48.5	55
	N2	60.5	70	50.2	55
	N3	56.7	65	47.2	55
	N4	56.1	65	45.7	55

以上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项目南

厂界噪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均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采菱港，根据现场勘探，项目500m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功能区或标准
大气环境	赵家塘	E	360 m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周家塘	S	400m	60 户	
	北小李	SE	450 m	30 户	
	东曹村	W	530 m	70 户	
	西沈村	SE	570 m	70 户	
	宋家塘	SE	600 m	30 户	
	西曹村	W	625 m	80 户	
	邵家塘	W	650 m	55 户	
	西小李	SW	655 m	70 户	
	大李家塘	SE	700 m	100 户	
	上蒋村	NW	780 m	45 户	
柏墅村	NE	900 m	200 户		
地面水环境	采菱港	W	2.53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京杭运河	N	300m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E、W、S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N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colspan="4"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参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参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90号，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25%;">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IV 类	6-9	≤10	≤30	≤1.5	≤0.3	≤0.5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IV 类	6-9	≤10	≤30	≤1.5	≤0.3	≤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西、北厂界
4a类	70	55	南厂界

1、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周界外浓度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 kg/h	15m	最高点	4.0 mg/m ³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排放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中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武进城区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1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西、北厂界
4a类	70	55	南厂界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常州市武进区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COD _{cr}	0.96	0	0.96
	SS	0.6	0	0.6
	NH ₃ -N	0.084	0	0.084
	TP	0.0072	0	0.0072
废气	氧化锌烟尘	0.2	0.171	0.009
	喷塑粉尘	2.04	1.7442	0.0618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 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_{cr}、NH₃-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_{cr}、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_{cr}、NH₃-N接管量分别为0.96t/a、0.084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
量替代。本项目氧化锌烟尘和喷塑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9t/a
和0.0618t/a，作为考核量，需在武进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压铸铰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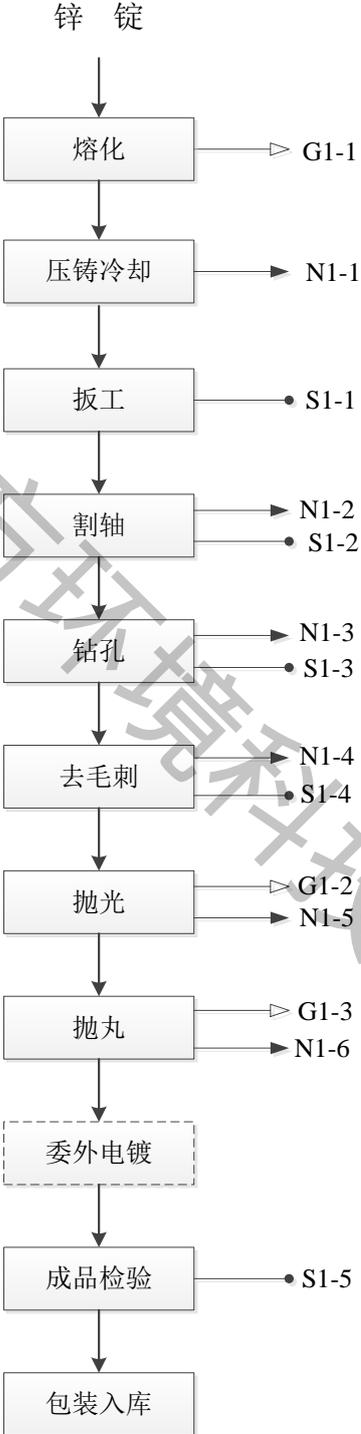


图 5-1 压铸铰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 将锌锭直接投入热室压铸机, 经压铸机内电炉加热设备加热到约400℃, 使锌锭熔化成液态, 此过程产生氧化锌烟尘G1-1。

●压铸冷却: 将锌锭液高速压入至模具型腔内, 锌锭液在高压作用下形成铸件, 再通过冷却塔对压铸成型后的铸件进行冷却降温, 冷却水为循环水, 不外排。本工段不使用脱模剂, 此过程压铸机产生噪声N1-1。

●扳工: 按照规定要求对冷却后的铸件进行扳加工, 此过程废边角料S1-1。

●割轴: 按照规定要求利用切割机对扳工后的铸件进行割轴, 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2和噪声N1-2。

●钻孔: 按照规定要求利用钻床对铸件进行打孔, 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3和噪声N1-3。

●去毛刺: 将钻孔后的铸件进行清除毛刺处理, 采用人工清除方式, 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S1-4和噪声N1-4。

●抛光: 经割轴、钻孔后的铸件表面较粗糙, 为不影响后期电镀质量, 故利用抛光机对钻孔后的铸件进行抛光处理, 使铸件表面更光滑, 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G1-2和噪声N1-5。

●抛丸: 将抛光后的铸件投入抛丸机内抛丸,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G1-3和噪声N1-6。

●委外电镀: 将加工后的铸件运至外协单位进行电镀处理, 不在厂区内进行。

●成品检验: 将电镀后的铰链进行人工检验, 将不合格产品S1-5统一收集外售。

●包装入库: 将经检验合格后的铰链进行包装入库。

(2) 钣金铰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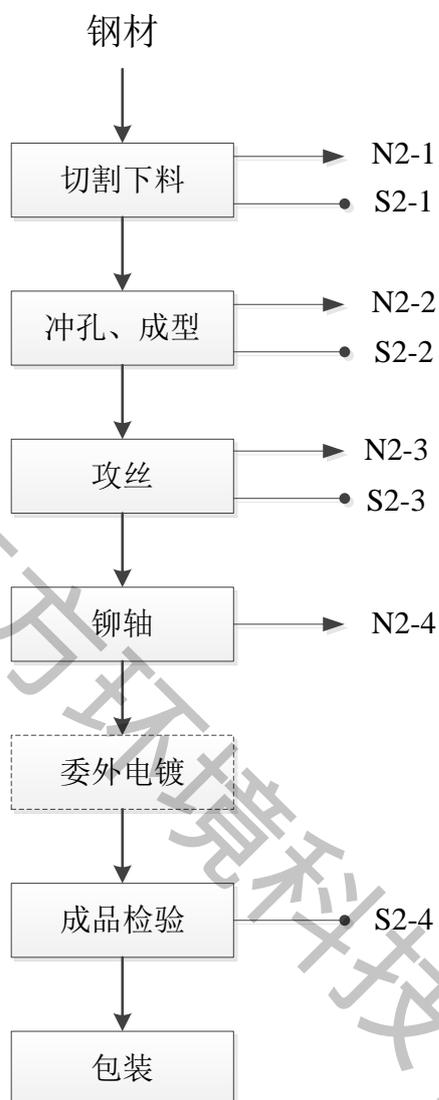


图 5-2 钣金铰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 利用冲床对钢材根据尺寸进行切割, 此过程产生噪声N2-1和废边角料S2-1。

●冲孔、成型: 将切割后的金属件使用冲床进行冲孔, 并进行冲压成型, 此过程产生噪声N2-2和废边角料S2-2。

●攻丝: 将经过冲床处理过的金属件通过攻丝机进行攻丝处理, 加工出螺纹, 此过程产生噪声N2-3和废边角料S2-3。

●铆轴：将攻丝后的金属件利用精密气动旋铆机进行铆轴处理，将金属件相互连接，此过程产生噪声N2-4。

●委外电镀：将加工后的金属件运至外协单位进行电镀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

●成品检验：将电镀后的铰链进行人工检验，将不合格产品S2-4统一收集外售。

●包装：将经检验合格后的铰链进行包装入库。

(3) 喷塑铰链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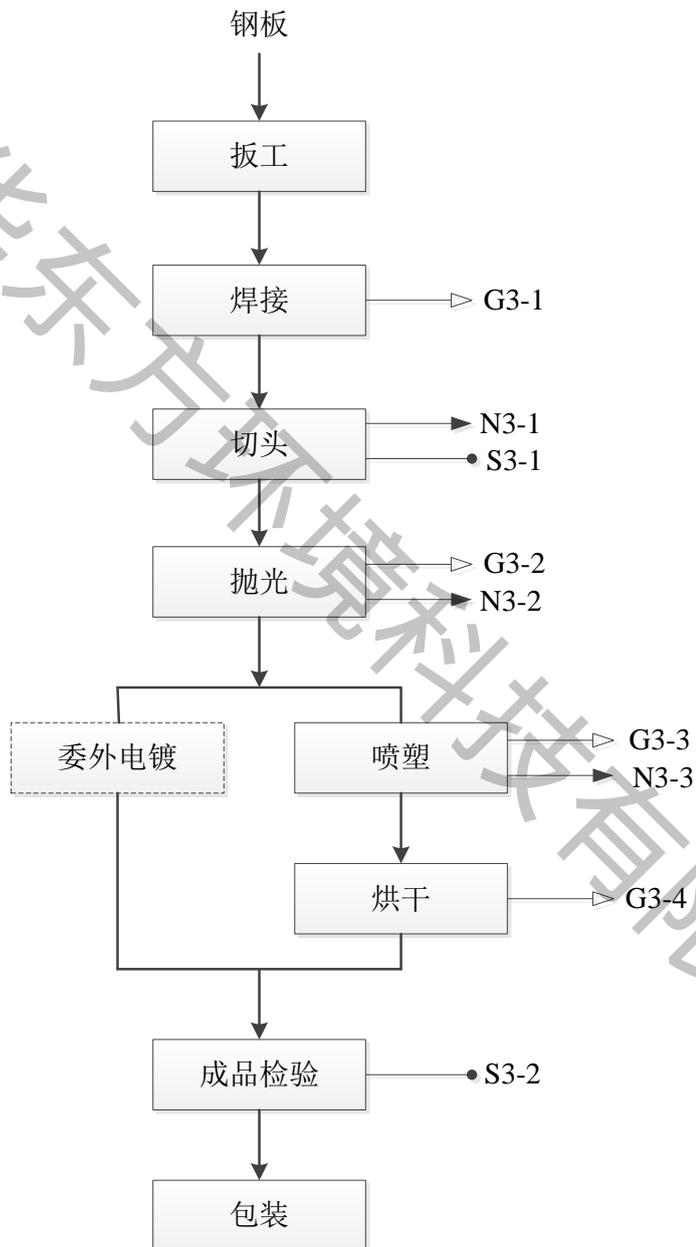


图 5-3 喷塑铰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扳工: 按照规定要求对钢材进行扳加工。

●焊接: 将扳工后的产品利用电焊机进行焊接, 该项目使用焊接工艺为氩弧焊, 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3-1。

●切头: 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切头处理, 此过程产生噪声N3-1, 并产生废边角料S3-1。

●抛光: 经焊接后的产品焊接口会出现不平整的情况, 为不影响后期喷塑质量利用抛光机对切头后的产品进行抛光处理, 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G3-2和噪声N3-2。

●①委外电镀: 将产品运至外协单位进行电镀处理, 不在厂区内进行。

②喷塑: 将除送去委外电镀的产品通过喷塑流水线进入喷塑室进行喷塑处理, 喷塑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G3-3和噪声N3-3。

●烘干: 将喷塑后的金属件通过烘干房进行固化烘干, 烘干温度自动控制, 约为80℃, 烘干时间约为20min, 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3-4。

●成品检验: 将烘干后的铰链进行人工检验, 将不合格产品S3-2统一收集外售。

●包装: 将经检验合格后的铰链进行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水

(1) 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 根据蒸发量适当添加,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企业拟定员工人数100人, 一班制生产, 年工作日300天, 企业内设置住宿和食堂,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以100L/(人·班)计, 则年生活用水量为3000t/a, 产污率以0.8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生活污水中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400mg/L、250mg/L、35mg/L、3mg/L、60mg/L, 则项目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的产

生量分别为0.96 t/a 、0.6 t/a、0.084 t/a、0.0072t/a、0.144t/a。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0.96
		SS	250	0.6
		NH ₃ -N	35	0.084
		TP	3	0.0072
		动植物油	60	0.144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有氧化锌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1) 氧化锌烟尘

项目在压铸冷却工段时需先熔化锌锭，熔化过程中有氧化锌烟尘产生，参照《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及《三废处理工程技术》等资料，烟尘产生量约为0.35kg/t，本项目年加工锌锭570t，则烟尘产生量约为0.2t/a。

(2) 抛光粉尘

项目压铸铰链和喷塑铰链产品在抛光工段时会产生抛光粉尘，经类比同行业，粉尘产生量约为0.25kg/t，本项目压铸铰链产品：抛光工段加工原料锌锭570t；喷塑铰链产品：抛光工段加工原料钢板1170.2t，则企业抛光工段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0.435t/a。

(3)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经类比同行业，抛丸粉尘的产生量以1.5kg/t，本项目年加工锌锭570t，因此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0.855t/a。

(4) 焊接烟尘

项目使用焊接工艺为氩弧焊，是使用氩气中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算，经查阅《焊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方法烟尘发生量，氩弧焊Ar+5%O₂保护实芯焊丝发尘量在3~6.5g/(kg·焊条)，按6.5g/(kg·焊条)计算，焊条年用量为0.01t/a，则本项目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65kg/a。

(5)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工艺会产生喷塑粉尘，项目塑粉使用量为10.2t/a，喷塑工艺在喷塑房内进行，经同行业类比调查，80%塑粉在喷塑过程中喷涂在加工件上和沉降，雾态塑粉占20%，则项目喷塑粉尘产生量为2.04t/a。

(6)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烘干工段中产生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类比同行业，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塑粉使用量的0.3%，塑粉使用量为10.2t/a，则废气产生量为0.03t/a。

(7) 食堂油烟

企业设置宿舍和食堂，食物在加工过程中会挥发一定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即油烟废气，项目拟定员工人数100人，食用油消耗量按人均30g/人·天计，则食用油消耗量约为3kg/t。根据有关资料统计，日常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油耗的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0.027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热室压铸机、金属切割机、钻床、抛光机、抛丸机、冲床、攻丝机、精密气动旋铆机、自动氩弧焊机等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85dB（A）。

表 5-2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
1	热室压铸机	3	85	2m（W）
2	金属切割机	3	85	10m（W）
3	钻床	12	90	12m（W）
4	抛光机	4	85	2m（N）
5	抛丸机	3	85	2m（N）
6	冲床	31	90	12m（W）
7	攻丝机	11	85	2m（E）
8	精密气动旋铆机	2	75	2m（W）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数1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按

300天计，则生活垃圾量为15t/a。

②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机加工（扳工、打孔、割轴、去毛刺、切割下料、攻丝）产生废边角料，经类比同行业，本企业锌锭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1.4t/a，钢板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3.4t/a。本项目共产生废边角料34.7t/a；产品合格率99.9%，残次品产生量约1.7t。

(2) 危险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含油废手套、棉纱。

①废液压油

项目压力加工设备（冲床、压力机等）内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产生率约为总使用量的60%（40%附着于手套、纱布或形成有机其他挥发），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0.85t，产生废液压油量为0.51t/a。

②废包装桶

项目辅料液压油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弃的外包装桶，经类比调查，项目产生废包装桶0.05t/a。

③含油废手套、棉纱

项目设备机修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棉纱，产生量为0.01t/a。

表 5-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修边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无	/	/	34.8
残次品		成品检验	固	金属		/	/	/	1.7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液压油更换	液	有机组分		T、I	HW08	900-218-08	0.51
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桶废弃	固	塑料、有机组分		T/C/I/R/In	HW49	900-041-49	0.05
含油抹、布手套		擦拭、清理、设备维修	固	布、有机组分		T/C/I/R/In	HW49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	/		/	/	/	15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

1、废水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有少量损耗，定期补充。

②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

2、废气

(1) 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有氧化锌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①氧化锌烟尘

建议企业于压铸冷却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氧化锌烟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氧化锌烟尘产生量约为0.2t/a，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5%，则企业氧化锌烟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9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171t/a。

②抛光粉尘

项目在抛光工段时会产生抛光粉尘，经计算，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0.435t/a。本项目抛光机自带除尘装置，抛光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除尘效率约为99%），排放量约为0.0044t/a，排放速率为1.81g/h。

③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855t/a，项目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除尘效率约为99%），排放量约为0.0086t/a，排放速率为0.0036g/h。

④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经计算可知，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065kg/a，该类烟尘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企业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强化对大气环境保护的管理。

⑤喷塑粉尘

建议企业于喷塑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喷塑烟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

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喷塑粉尘的产生量约为2.04t/a，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5%，则企业氧化锌烟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61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1.7442t/a。

⑦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喷塑后烘干工段中产生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计算可知，项目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3t/a。该类废气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企业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强化对大气环境保护的管理。

⑧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产生少量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排放情况

表 5-3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压铸冷却工段	氧化锌烟尘	0.2t/a	42 mg/m ³	集气罩收集（90%）+布袋除尘（95%）	0.009t/a	1.875 mg/m ³	有组织排放
喷塑工段	喷塑粉尘	2.04t/a	145 mg/m ³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95%）	0.0618t/a	6.5mg/m ³	
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3t/a	/	/	0.03t/a	/	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段	抛光粉尘	0.435t/a	/	自带除尘装置（99%）	0.0044t/a	/	
抛丸工段	抛丸粉尘	0.855t/a	/		0.0086t/a	/	
焊接工段	焊接烟尘	0.065kg/a	/	/	0.065kg/a	/	

3、噪声

(1) 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选型采用低噪音设备，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30dB（A）。

(2) 排放情况

表 5-4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 (A)	距最近厂界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热室压铸机	3	85	2m (W)	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2	金属切割机	3	85	10m (W)		厂界达标
3	钻床	12	90	12m (W)		厂界达标
4	抛光机	4	85	2m (N)		厂界达标
5	抛丸机	3	85	2m (N)		厂界达标
6	冲床	31	90	12m (W)		厂界达标
7	攻丝机	11	85	2m (E)		厂界达标
8	精密气动旋铆机	11	75	2m (W)		厂界达标

4、固体废弃物

(1)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手套、棉纱经企业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内设置固废暂存区，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和规范进行堆放。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由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企业暂存后供应商定期回收。

(2) 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压铸冷却	氧化锌烟尘	0.2t/a	42mg/m ³	0.009t/a	1.875mg/m ³
	抛光工段	抛光粉尘	0.0435t/a	/	0.0044t/a	/
	抛丸工段	抛丸粉尘	0.855t/a	/	0.0086t/a	/
	焊接工段	焊接烟尘	0.065kg/a	/	0.065kg/a	/
	喷塑工段	喷塑粉尘	2.04t/a	145mg/m ³	0.0618t/a	6.5 mg/m ³
	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3t/a	/	0.03t/a	/
	食堂	食堂油烟	0.027t/a	/	0.027t/a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0.96 t/a	400mg/L	0.96 t/a
		SS	300mg/L	0.6	300mg/L	0.6 t/a
		NH ₃ -N	25mg/L	0.084	25mg/L	0.084 t/a
		TP	3mg/L	0.0072	3mg/L	0.0072 t/a
		动植物油	90mg/L	0.144	90mg/L	0.144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34.8t/a			
		残次品	1.7t/a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0.51t/a			
		废包装桶	0.05t/a			
		含油手套、棉纱	0.01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热室压铸机、金属切割机、抛丸机、抛光机、钻床、冲床、攻丝机、精密气动旋铆机等设备，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85 dB（A），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其他	无					

主要生态环境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已有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劳动，因此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噪声产生，但安装施工时间较短，安装调试结束后因噪声带来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可忽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不会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下风向浓度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08（大气环境），三级评价采用估算模式计算。

污染源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预测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内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烟气温度 (℃)
1#	氧化锌烟尘	2000	0.00375	0.3	15	25
2#	喷塑粉尘	4000	0.026	0.3	15	25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估算模式选取大气估算软件Screen3，计算结果见表7-2和表7-3。

表 7-2 1#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氧化锌烟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	0.0000467	0.01
100	0.000192	0.02
200	0.000221	0.02
300	0.000224	0.02
400	0.000203	0.02
500	0.000199	0.02
600	0.000181	0.02
700	0.000159	0.02
800	0.000153	0.02
900	0.000146	0.02
1000	0.00015	0.02
1100	0.00015	0.02
1200	0.000148	0.02
1300	0.000144	0.02
1400	0.00014	0.02
1500	0.000135	0.02
1600	0.00013	0.01
1700	0.000125	0.01
1800	0.00012	0.01
1900	0.000115	0.01
2000	0.00011	0.01
2100	0.000106	0.01
2200	0.000102	0.01
2300	0.0000975	0.01
2400	0.0000936	0.01
2500	0.00009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38	0.03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245	
D10%	/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0.9mg/m ³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氧化锌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0238

mg/m³，仅占标准的0.0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7-3 2#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喷塑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	0.000178	0.02
100	0.000829	0.09
200	0.001035	0.11
300	0.001096	0.12
400	0.000988	0.11
500	0.000918	0.1
600	0.000917	0.1
700	0.000946	0.11
800	0.000944	0.1
900	0.000913	0.1
1000	0.000898	0.1
1100	0.000911	0.1
1200	0.00091	0.1
1300	0.000897	0.1
1400	0.000878	0.1
1500	0.000855	0.09
1600	0.000829	0.09
1700	0.000801	0.09
1800	0.000773	0.09
1900	0.000745	0.08
2000	0.000717	0.08
2100	0.00069	0.08
2200	0.000664	0.07
2300	0.000639	0.07
2400	0.000615	0.07
2500	0.000593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097	0.11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303	
D10%	/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0.9 mg/m ³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氧化锌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0238 mg/m³，仅占标准的0.0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种类较多，在此不对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作定量分析，本次评价选取抛光粉尘和非甲烷总烃进行预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抛光车间	抛丸粉尘	0.0036	53m	13m	12m
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0.0125	13 m	9 m	12 m

表 7-5 无组织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 风向距离	抛光粉尘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	浓度占标率
50	0.000592	0.07	0.002573	0.13
100	0.00083	0.09	0.003108	0.16
200	0.000832	0.09	0.002956	0.15
300	0.000762	0.08	0.002688	0.13
400	0.000668	0.07	0.002338	0.12
500	0.000671	0.07	0.002359	0.12
600	0.000639	0.07	0.002239	0.11
700	0.000582	0.06	0.002035	0.1
800	0.000521	0.06	0.001819	0.09
900	0.000467	0.05	0.001625	0.08
1000	0.000418	0.05	0.001455	0.07
1100	0.000377	0.04	0.00131	0.07
1200	0.000341	0.04	0.001186	0.06
1300	0.00031	0.03	0.001079	0.05
1400	0.000283	0.03	0.000986	0.05
1500	0.00026	0.03	0.000904	0.05
1600	0.00024	0.03	0.000833	0.04
1700	0.000222	0.02	0.00077	0.04
1800	0.000206	0.02	0.000715	0.04
1900	0.000192	0.02	0.000665	0.03
2000	0.000179	0.02	0.000621	0.03
2100	0.000168	0.02	0.000583	0.03
2200	0.000158	0.02	0.000549	0.03
2300	0.000149	0.02	0.000518	0.03
2400	0.000141	0.02	0.00049	0.02
2500	0.000134	0.01	0.000464	0.02
下风向最大	0.000895	0.1	0.003245	0.16
最大浓度距	122		117	
D10%	/		/	
环境标准小	0.9 mg/m ³		2.0 mg/m ³	

由大气估算软件Screen3计算可知，抛光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下风向122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895mg/m³，占标率为0.1%；非甲烷总烃（喷塑烘干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下风向117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0.003245 mg/m³，占标率为0.16%。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落地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10%，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HJ2.2-200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7-6。

表 7-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	评价标准(mg/m ³)	计算结果
压铸车间	氧化锌烟尘	0.0713	30m	13m	12m	0.9	无超标点
抛光车间	抛光粉尘	0.0018	53 m	13 m	12 m	0.9	无超标点
抛丸车间	抛丸粉尘	0.0036	53 m	13 m	12 m	0.9	无超标点
焊接车间	焊接烟尘	0.0003	48m	17m	12m	0.9	无超标点
喷塑车间	喷塑粉尘	0.0085	17m	9m	12m	0.9	无超标点
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0.0125	13 m	9 m	12 m	2.0	无超标点

根据表7-6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可知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排放标准高于质量标准，则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由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因此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表取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 年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2.6m/s，则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利用专业卫生防护距离软件，将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列于表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速 (m/s)	C_m (mg/m ³)	Q_c (kg/h)	L (m)	提级后 (m)
压铸车间	氧化锌烟尘	2.6	0.9	0.0713	9.363	50m
抛光车间	抛光粉尘	2.6	0.9	0.0018	0.086	50m
抛丸车间	抛丸粉尘	2.6	0.9	0.0036	0.196	50m
焊接车间	焊接烟尘	2.6	0.9	0.0003	0.009	50m
喷塑车间	喷塑粉尘	2.6	0.9	0.0085	1.330	50m
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2.6	2.0	0.0125	0.955	50m

由上表可知，计算得粉尘和喷塑烘干有机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多种污染因子的Qc/Cm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压铸车间、抛光车间、抛丸车间、焊接车间、喷塑车间和烘干房为中心，分别向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热室压铸机、金属切割机、抛丸机、抛光机、钻床、冲床、攻丝机、精密气动旋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85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②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③ 夜间不生产。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其中： A_{bar} 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表7-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序号	预测点 位置	车间昼间背 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 值 (Leq)	昼间等效声级 叠加值 (Leq)	昼间噪声 标准值	超标情 况
1	东厂界	59.0	53.21	59.62	65	达标
2	南厂界	61.3	49.75	61.56	70	达标
3	西厂界	57.1	42.56	58.25	65	达标
4	北厂界	55.8	42.62	56.31	65	达标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间四周厂界均为出现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年生活垃圾约为2400t，含油废手套、棉纱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锌锭废边角料为11.4t/a，钢板废边角料为23.4t/a，经企业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其中危险固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5t/a，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5t/a，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压铸冷却	氧化锌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抛光	抛光粉尘	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抛丸	抛丸粉尘	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采取局部优化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于外环境中	达标排放
	喷塑	喷塑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设立烘干房	达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机处理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综合利用率 10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	
		残次品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处理	
		废包装桶	供应商定期回收	
含油手套、棉纱		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0dB(A)，与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三同时”验收检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试生产。

(2) 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3)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压铸冷却	氧化锌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抛光	抛光粉尘	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抛丸	抛丸粉尘	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喷塑	喷塑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设立烘干房	达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机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P、NH ₃ -N、动植物油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减声	达标排放	
固废	日常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处理率 10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处理		
		废包装桶	供应商定期回收		
		含油手套、棉纱	环卫统一处理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排入外环境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入外环境量 0.84t/a，作为考核量，在武进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采用大气防护距离软件 Screen3 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附近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分别以抛光车间、焊接车间、烘干房为中心向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主要为铰链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且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条目。

(2)本项目涉及压铸工段,根据《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以锌锭为原料生产压铸铰链,项目选址不属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一类区)范围,且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上述条例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类别之中。

(4)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产品不产生增加氮磷的工业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故符合该条例规定。

(5)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行业政策相符合。

2、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工业园人民东路90号。根据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日均浓度检测值均可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采菱港（新312国道断和马杭桥断面）各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有施工噪声产生，但安装施工时间较短，安装调试结束后因噪声带来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可忽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 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A. 粉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有氧化锌烟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其中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经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自由沉降于车间内，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氧化锌烟尘、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B.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烘干工段中产生喷塑烘干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C.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产生少量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全年生活垃圾约为1920t，含油废手套、棉纱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锌锭废边角料为11.4t/a，钢板废边角料为23.4t/a，经企业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其中危险固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5t/a，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5t/a，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市武进信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生产车间应加强管理，定期通风，防止无组织废气短时累积排放，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3：申报登记表

附件 4：审批登记表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土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

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